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7, 第 2 段)。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30 日第 29 和第 32 次会议就分项(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2)。

二. 决议草案 A/C.2/67/L.17 和 A/C.2/67/L.49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7/L.1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1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 10 个部分分发,文号为 A/67/437 和 Add.1-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大会确认，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做出贡献，

“强调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的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并强调指出这些问题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尤为严峻，

“深表关切的是，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了破坏性后果，呼吁在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起来，

“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的重要性，需要为此保全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关切反复出现的长期旱灾和水灾和日益频繁严重的沙尘暴等极端天气现象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强调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需要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恢复退化土地及其他可持续发展做法，以确保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得到防治，

“注意到在恢复退化土地的同时避免土地退化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农村穷人实现粮食安全并获得能源和水，

“回顾其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表示决心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并敦促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酌情采取紧急行动，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3. 邀请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方面的政府间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充分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5. 决心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同时在干旱、半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并呼吁在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国情和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执行《公约》；

“6. 强调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可靠、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法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程度，并强调指出，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要求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7. 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扩展培训方案及科学研究和行动，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8. 强调必须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要求，加强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各项活动的科学基础，在这方面呼吁早日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考虑到区域平衡的特设工作组的决定，便于讨论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的具体选项，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小组，表示支持加强《公约》的科学基础，包括审议一个区域分配均衡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政府间科学小组；

“9. 欢迎将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巴西福塔雷萨举行的主题为‘荒漠化经济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抗灾能力’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大会；

“10. 重申需要开展合作，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请各国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11.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经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和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主要国家机构合作，于 2013 年 3 月在日内瓦组织和举办一次“关于国家抗旱政策的高级别会议”；

“12. 呼吁加大力度支持和加强《公约》及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实施工作，为此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13. 再次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今后充资期间进一步加强资源分配，考虑增加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拨款；

“14.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在11月30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1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2/67/L.49。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 A/C.2/67/L.49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还是在11月30日第32次会议上，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德国)以决议草案协调人身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7/SR.32)。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49(见第11段)。

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7/SR.32)。

9. 世界气象组织代表也发了言(见 A/C.2/67/SR.32)。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4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17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1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做出贡献，强调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并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的特殊挑战，深为关切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破坏性后果，呼吁在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起来，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有鉴于此，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竭力建立一个不再造成土地退化的世界，此举应促进从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筹措资金，

关切以反复和长期出现旱灾和水灾、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为特点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极端天气现象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强调在需要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退化土地，以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注意到为使农村穷人实现粮食安全并获得能源和水，在恢复退化土地的同时避免其他土地退化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⁴ 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各级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每项公约的任务，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包括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回顾其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欢迎将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巴西福塔雷萨举行的主题为“荒漠化经济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抗灾能力”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关键国家机构合作，为 2013 年 3 月在日内瓦组织和举行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做出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6/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酌情采取紧急行动，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3.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同时在干旱、半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决心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的实施工作，包括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重要性，包括保护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扩展培训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各项举措，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 A/67/295。

4.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充分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5.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可靠、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法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程度，并强调指出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的努力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6. 又强调指出当前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努力加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活动的科学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即在考虑区域平衡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讨论重点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提供科学咨询的选项，同时考虑到对《公约》采取区域办法；

7. 重申需要开展合作，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8.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那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重要性；

9. 再次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今后充资期间进一步改善资源分配，视供资情况，考虑增加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拨款；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